國立高雄餐旅大學**觀光學院**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111年 9月28日 111學年度第 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（案）教師，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，並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資格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（案）教師；專業技術人員則依「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，**5年内**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新聘專任（案）教授24點。

（二）新聘專任（案）副教授16點。

（三）新聘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8點。

四、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，如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為論文之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或指導學生不計）或通訊作者，其點數之計算方式，係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（一）SS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6點。

（二）SCI(E)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，其Impact Factor為該SCI(E) 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50%者，每篇5點；其餘SCI(E)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4點。

（三）TSSCI、THCI、SCOPUS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3點。

（四）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國際期刊論文，每篇2點；國內期刊論文，每篇1點，

本項總點數不超過6點。

（五）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1點；國內研討會論文，每篇0.5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

2點。

（六）研究專書 4 點、教學用書 3 點、研究專書中單篇文章 1.5 點。

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，論文點數以前項之方式計算後，除以二採計之。

前點關於專業成果之點數，如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為計畫之主持人，其點數之計算方式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（一）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每件3點。

（二）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，核定經費每滿20萬元1點。

五、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且外審通過者，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制。

六、關於輔導及教學成果之點數，如新聘專任(案)教師在學生輔導及教學獲得相關獎項，其點數之計算方式，係以下列方式為之：（一）獲得校級績優教學或創新等相關教學獎項，每次 3 點；院級每次 2 點。（二）獲得校級績優導師獎項，每次 2 點；院級每次 1 點。

七、如新聘專任(案)教師具與聘任單位發展相關專業證照，計算點數由聘任單位自行認定，惟本項總點數不超過 4 點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點數核算表 | | | | | |
| 擬聘教師姓名： | | 擬聘單位: | 擬聘等級： | | |
| 計算方式  (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 | | 期刊論文  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＊）、出版年份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、卷期、起迄頁數 | 申請人自評點數 | 系所教評會初評點數 | 院教評會複評點數 |
| SS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6點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SCI(E)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，其Impact Factor為該領域SCI(E)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 | 期刊排名前50%者，每篇5點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其餘SCI(E)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4點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TSSCI、THCI、SCOPUS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3點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其他(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國際期刊論文，每篇2點；國內期刊論文，每篇1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6點)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研究專書 4 點、教學用書 3 點、研究專書中單篇文章 1.5 點 | |  |  |  |  |
| 點數小計 | | |  |  |  |
| 計算方式 | | 研討會論文  作者姓名（按原發表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＊）、時間、發表之論文題目、會議名稱、地點 | 申請人自評點數 | 系所教評會初評點數 | 院教評會複評點數 |
| 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1點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國內研討會論文，每篇0.5點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點數小計（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點） | | |  |  |  |
| 計算方式 | | 計畫  主持人、計畫名稱、執行期間、資助機關、補助經費 | 申請人自評點數 | 系所教評會初評點數 | 院教評會複評點數 |
| 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每件3點 |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，核定經費每滿20萬元1點 | |  |  |  |  |
| 獲得校級績優教學或創新等相關教學獎項，每次 3 點；院級每次 2 點。 | |  |  |  |  |
| 獲得校級績優導師獎項，每次 2 點；院級每次 1 點 | |  |  |  |  |
| 專業證照(不超過 4 點) | |  |  |  |  |
| 點數小計 | | |  |  |  |
| 合計總點數 | | |  |  |  |

（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填寫）

1. 申請人為論文作之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或指導學生不計）或通訊作者時，該論文以上列點數方式計算，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時，以上列點數方式除以二計算之。
2. 期刊論文請檢附論文首頁（含論文名稱、作者資訊、期刊名稱、卷期、年份、頁碼）。研討會論文請檢附發表之論文首頁、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。計畫請檢附經費核定清單、合約書、契約書佐證資料。
3. 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，5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新聘專任（案）教授24點，新聘專任（案）副教授16點，新聘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8點。

本案於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/所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系所主管核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本案於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院長核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